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

(1)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等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全年召开6次监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对表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开展内控控制及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对财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